

# 認購表格二

## 工銀資管(全球)基金

###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請將此表格交回：

受託人 / 過戶處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收件人：過戶代理

傳真：(852) 2801 4928 電話：(852) 2847 1100

詳情可向基金經理查詢：

工銀資管(全球)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2507-10室

傳真：(852) 2537 3433 電話：(852) 3510 0800

電郵：[enquiry@icbcamg.com](mailto:enquiry@icbcamg.com)

以傳真發送的申請須隨即郵寄正本予受託人及過戶處。

本人 / 我們謹此申請認購工銀資管(全球)基金 (「基金」) 的單位。

#### 認購詳情

請註明擬投資於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的金額 (註：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的最低首次投資額為5000元人民幣 (包括首次認購費)；而子基金的最低其後投資額為5,000元人民幣 (包括首次認購費))

子基金	金額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人民幣 _____ (註明金額)

#### 付款詳情

付款可以支票、直接轉賬、電匯或銀行本票方式作出。

##### A. 直接轉賬 / 電匯付款 (如適用)

本人 / 我們已向本人 / 我們的銀行 \_\_\_\_\_ (註明銀行及分行名稱) 作出

指示，於 \_\_\_\_\_ 以直接轉賬 / 電匯方式匯出 (扣除所有收費) 總值 \_\_\_\_\_ 人民幣的金額。(註明金額)

(註明付款日)

(註：此認購表格必須連同匯兌通知書副本一併遞交，以便處理認購申請。子基金亦接受以其他主要貨幣付款，惟須受任何適用的限制約束。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付款程序」一節。投資者應注意貨幣兌換可能造成若干延誤。)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 人民幣電匯：

銀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SWIFT：HSBCHKHH

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賬戶名稱：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 TP Subscription Account

賬戶號碼：808-847818-209

提述參考：按 \_\_\_\_\_ 的指示，

(認購人姓名)

認購「工銀資管(全球)基金 (「基金」) - 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為方便核證身分，請於匯兌通知書上註明認購人的姓名及工銀資管人民幣定息基金。

##### B. 支票付款 - 子基金的認購款項不得以支票方式作出

##### C. 收益分派及贖回付款的常行指示

請將 \_\_\_\_\_ \* (只限人民幣) 存入下列銀行賬戶：

銀行名稱及SWIFT地址： \_\_\_\_\_

銀行賬戶名稱： \_\_\_\_\_

(請注意，賬戶名稱必須與單位持有人的姓名相同，不得向第三方作出付款)

\* 贖回所得款項可以其他主要貨幣支付，惟須受任何適用的限制約束。詳情請參閱基金說明書「支付贖回所得款項」一節。

銀行賬戶號碼： \_\_\_\_\_

銀行收費 (如有) 將從所得付款中扣除。

若此部分未有提供銀行賬戶資料，付款將以支票方式作出。

## 註冊資料

### 個人申請人

姓名 (全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註冊地址 (郵箱號碼) \_\_\_\_\_  
郵寄地址 (如不同) \_\_\_\_\_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職業: \_\_\_\_\_  
資金來源: \_\_\_\_\_  
註:

### 聯名申請人

姓名 (全名) \_\_\_\_\_  
出生國家 / 地點 \_\_\_\_\_  
地址 \_\_\_\_\_

(只須填寫名列首位的申請人地址, 以作登記用途)

身分證 / 護照號碼: \_\_\_\_\_  
國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職業: \_\_\_\_\_  
資金來源: \_\_\_\_\_

- (1) 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 必須經由所有單位持有人簽署。  
(2) 如屬公司, 必須經由獲正式授權的主管人員簽署。

- (3) 如屬合夥事業, 必須經由獲正式授權的合夥人簽署。  
(4) 如屬信託, 必須經由所有受託人簽署。

## 聯名申請授權

如為聯名申請人, 應於上文提供其他申請人的資料。僅上文所列首個註冊地址及首個郵寄地址將載入子基金的名冊。

如為聯名申請人, 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處獲授權依賴及按照聲稱由以下人士以郵寄或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方式作出、發出、接收、背書或給予的指示、通訊及要求行事及處理各種文據:

- 一名聯名持有人 \_\_\_\_\_ (聯名持有人謹此承諾聲稱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作出、發出、接收、背書或給予的指示、通訊、要求及文據對各聯名持有人均具約束力); \*或
- 任何兩名聯名持有人; \*或
- 所有聯名持有人。\*

\*勾選適用方格。如未有勾選, 則任何指示均須由所有聯名持有人簽署。

## 確認及聲明

### 一般

- 本人 / 我們確認已收到及閱覽以本人 / 我們選擇的語言 (英文或中文) 提供的有關基金及子基金的發售文件 (包括但不限於基金說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 並據此作出此項申請。本人 / 我們獲邀閱讀該等文件、詢問問題及獲取獨立意見 (如本人 / 我們有此意願)。
- 本人 / 我們承諾遵守基金及子基金的發售文件及構成基金的信託契約 (可不時修訂) 的條文, 並受其約束。
- 本人 / 我們購買單位並不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本人 / 我們進一步確認, 我們具備身分、權力及授權以訂立及履行本人 / 我們於本認購表格及發售文件下的責任, 以及子基金有權依賴本人 / 我們於本認購表格上的簽署而無需作進一步核實。
- 本人 / 我們同意, 本人 / 我們僅根據基金及子基金的發售文件繼續載有的條款、最近期年報及賬目及其後的中期報告及賬目 (如已刊發) 作出本認購表格所示單位數目的認購申請。
- 本人 / 我們確認(i)本人 / 我們並非美國人士 (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的規例S), 而本人 / 我們亦並無以任何該等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或意欲持有單位; (ii)本人 / 我們並非美國居民, 而本人 / 我們亦並無以任何該等人士為受益人而持有或意欲持有單位; (iii)本人 / 我們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向美國人士出售、要約出售、轉讓或交付單位或股份; 及(iv)本人 / 我們於美國境外獲發售單位, 並於美國境外簽署及寄送此認購表格。
-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 本人 / 我們符合資格及有資格投資於基金, 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法例。
- 本人 / 我們確認根據信託契約所釐定的價格作出此項認購, 而基金經理保留權利, 可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認購。
- 本人 / 我們明白,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 (亞洲) 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過戶處」) 作為受託人及過戶處向基金及子基金提供信託及過戶處服務。
- 本人 / 我們明白, 受託人及過戶處可酌情按其合理相信是由本人 / 我們提供的指示行事, 而在該情況下, 倘彼等真誠按該等指示行事, 則有關指示對本人 / 我們具約束力而不論該等指示是否實際由本人 / 我們發出。
- 若受託人及過戶處同意根據本人 / 我們作出有關支付贖回所得款項的傳真指示行事, 而毋須接獲經簽署的指示正本, 本人 / 我們確認並承認(1)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指示並非安全的通訊方式, 本人 / 我們知悉其中所涉之風險, 以及本人 / 我們要求受託人及過戶處接受該等傳真指示是為了我們的方便; (2)本人 / 我們特此授權每位受託人及過戶處依照任何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 該等指示乃由受託人及過戶處全權酌情相信屬由本人 / 我們發出, 而受託人或過戶處毋須依照任何未獲授權人士發出的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行事; (3)在概無疏忽、失責或欺詐行為的情況下, 任何秉誠依照傳真指示作出的交易, 均對本人 / 我們有約束力, 而不論本人 / 我們是否已授權、知悉或同意; (4)本人 / 我們承諾就受託人及過戶處在任何時候所蒙受或對受託人

及過戶處所採取的一切法律行動、訴訟、索償、損失、損害賠償、費用及開支向彼等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害，包括這是直接或間接由於受託人及過戶處接受聲稱由本人／我們發出之傳真或其他電子指示及根據該等指示處理有關事宜，或本人／我們是否曾以書面確認該等事宜。

11. 接受本人／我們認購申請以及認購款項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的洗黑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法例及規則，而本人／我們承諾於被要求時從速提供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或彼等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合理信納的本人／我們的身分核實證明。倘本人／我們未能按的要求提供本人／我們的有關資料，導致任何因無法處理本申請而產生的損失，則本人／我們將對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或彼等的任何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服務提供商作出彌償並使其免受任何損害。
12. 本人／我們明白並同意，受託人及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可採取受託人及過戶處、基金經理各自單獨及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行動，以遵守有關防止詐騙、洗黑錢、恐怖主義活動或其他刑事活動或向任何可能受制裁的人士或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或其他服務的任何法例、規則、任何公共機構或監管機構之要求或任何內部政策（統稱「有關要求」）。該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篩查購買單位的申請、截取並調查有關子基金的交易（特別是涉及國際性資金調動的交易）資料，包括投入或退出子基金的資金來源或接收者資料，以及發送予子基金或由或代子基金發出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通訊。在某些情況下，該類行動會延遲或阻礙受當指示的處理程序、子基金的交易清算或受託人及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對其義務的履行，以及本人／我們同意，受託人及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可全權酌情拒絕任何單位的申請，而受託人及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無須對任何人士因受託人及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或任何受委代表為遵守有關要求所採取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所述之行動）而蒙受的全部或部分損失（不論直接或相應而生，並包括但不限於利潤或利息損失）或損害負責。
13. 本人／我們明白，在本認購表格提供資料屬自願性，乃供用於本人／我們此次申請認購，以及本人／我們的申請受限於受託人或過戶處或基金經理收到及接納申請。倘本人／我們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本人／我們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14. 本人／我們明白，所有投資均涉及風險，而此乃本人／我們的投資決定。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完全明白並接受本人／我們所選擇基金的相關風險及回報，以及投資於基金可能招致虧損或獲得利潤。
15. 本人／我們同意若任何人士代表本人／我們在通過互聯網進行投資時接受了該網站的條款及條件，本人／我們將遵守該等條款及條件。
16. 如本認購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及本人／我們不時提供的其他資料有重大變更，本人／我們將從速通知受託人及過戶處或基金經理，並明白本人／我們可能須贖回本人／我們於基金的所有單位。
17. 本人／我們同意對基金、子基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就本認購表格或本人／我們向彼等任何一方遞交之任何文件內之任何失實陳述或違反其中任何保證、條件、契諾或協議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損失、責任、成本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稅項及罰款）各自作出彌償及使彼等免受任何損害，並於本人／我們所作之任何陳述於各方面不再準確及完整時立即通知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及彼等各自之董事、主管人員、僱員、代理或服務提供商。
18. 本人／我們是為本人／我們本身賬戶購買單位並為實益擁有人。
19. 本認購表格將構成一項代表本人／我們向子基金（或其就此目的而提名之其他人士或公司）發出之指示及授權，以簽立任何登記或申請表或其他文件，以及作出子基金或其委任之其他人士或公司就發行及分配本人／我們在本認購表格認購之單位，\*或以本人／我們名義認購及登記發行予本人／我們之單位，或其他為使本人／我們能認購單位而認為必須或應當採取之一般其他行動。
20. 本人／我們確認本人／我們在本認購表格提供的所有資料均屬正確。

#### 美國海外賬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 同意

1. 本人／我們謹此同意：
  - (i)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為遵守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FATCA下的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協議）或遵守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政府或監管規定的義務，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授權代理可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披露本認購表格內提供的資料及不時與本人賬戶有關的其他資料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視為必要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人／我們的名稱、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如有）及社會保障號碼（如有））。
  - (ii) 任何時候於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或授權代理要求時，(1)從速提供任何表格、認證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聯營公司或授權代理就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其他必要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正式簽署的美國國家稅務局表格W-8BEN、W-8BEN-E或W-SIMY（按適用））：(A)在基金經理從或通過其收取付款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中避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經修訂的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至1474條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B)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2)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及(3)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申報責任，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申報責任；及
  - (iii) 如所提供的任何資料變為不準確，本人／我們將從速通知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理，並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本人／我們謹此進一步同意，向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或彼等各自的授權代理提供不時被視為必要或應當的其他資料，以避免基金經理、受託人或過戶處喪失預期的稅務利益。

##### 確認稅務上的常駐國家

2. 本人／我們謹此確認，本人／我們就稅務／美國國家稅務局而言目前並非美國居民或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或目前無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繳納任何稅項，並確認倘若本人／我們就稅務／美國國家稅務局而言成為美國居民或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或須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繳納稅項，則本人／我們將立即通知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有關情況的轉變。

##### 預扣責任

3. 本人／我們確認：

RESTRICTED

- (i) 作為非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本人 / 我們可能須就來自基金的部分可分派收入（一般而言，美國來源收入）繳納美國預扣稅；及
- (ii) 倘本人 / 我們不提供所要求提供的資料及 / 或文件，無論是否實際導致出現違規或致使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根據任何適用的法例、規例、財政或稅務規定（不管是否屬法定規定）（包括但不限於FATCA）而須繳納預扣稅，有關方保留採取任何適用行動及 / 或採取可供其使用的任何適用補救措施的權利。

## 條款及條件

4. 本人／我們明白，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目前須遵守根據FATCA引入的若干稅務規定。因此，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須遵守若干規定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及／或本地稅務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與美國稅制下應付稅項有關事宜的資料，包括識別投資者及進一步的賬戶資料例如（但不限於）財務資料。

## 個人資料（只適用於個人投資者）

5. 本人／我們同意：
- (i) 受託人及過戶處可持有此認購表格所載的資料，或與本人／我們認購單位有關的資料，用以處理本人／我們的認購申請、在子基金的投資，以及完成受託人及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名冊內的資料登記，並可作下列用途：執行本人／我們的指示，或回覆聲稱由本人／我們或本人／我們的代表作出的任何查詢、處理與本人／我們所持單位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包括郵寄報告或通知）、成為資料接收人基於業務所須作出的存檔文件一部分、遵守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政府或監管規定（包括任何有關接收人須遵從的任何披露或通知規定），以及被用來提供有關產品和市場研究的市場推廣數據庫，或就基金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本人／我們發送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提供資訊來源。這些資料在本人／我們贖回單位後可能繼續保留；
  - (ii) 受託人及過戶處、基金經理可相互、向任何聯營公司、向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或受託人及過戶處、基金經理受或可受其監管的任何適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提供本人／我們認購申請／文件的副本及其各自管有的有關本人／我們的任何資料，而不論是否由本人／我們提供予受託人及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或其他人士，包括本人／我們於子基金的持股、本人／我們的單位的過往及尚待進行交易及其價值詳情，而任何該等披露不得視為違反法律或其他方面施加於任何上述人士的任何資料披露限制。
  - (iii) 受託人及過戶處可將有關資料披露予及轉交核數師及基金經理，包括其任何僱員、主管人員、董事和代理，及／或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或彼等的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或受僱向上述可接收或獲轉移有關資料的任何人士（可為香港境外人士）提供行政管理、電腦或其他服務或設備的任何第三方，及／或就與本人／我們在子基金的投資有關的法律或規例（無論是否法定）規定，有權獲披露及轉交的監管機構。
  - (iv) 可為本文所述用途將資料轉移至海外；及
  - (v) 資料接收人可能受若干防止清洗黑錢及恐怖分子融資活動或其他適用規例規管，並因而可能需獲得有關本人／我們身分的進一步資料，而本人／我們同意向該等人士提供其必需的所有該等資料。
6. 本人／我們明白及同意，基金、子基金、受託人及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可將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市場推廣用途。

尚閣下不希望閣下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市場推廣，請在以下方格加上「✓」號：

本人不希望基金、受託人及過戶處及基金經理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將本人／我們的個人資料用於直接市場推廣用途。

## 適用於公司及其他法律實體

7. 本人／我們同意，本認購表格上所提供之資料及其他不時有關本人／我們認購單位之資料亦可能被用來提供有關產品和市場研究的市場推廣數據庫，或就基金、子基金、受託人及過戶處及／或基金經理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向本人／我們發送其他產品或服務的資料提供資訊來源，以及該等人士可就該等目的以郵寄、電話、傳真、電郵或其他可用方法與本人／我們聯絡。我們謹此確認，基金、子基金、受託人及／或基金經理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聯營公司可收集及使用有關我們及／或與我們有關連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其主管人員、授權代表、實益擁有人及聯絡人（各為「相關人士」）的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簽署本認購表格，即我們聲明及保證，我們在本認購表格上及不時以其他方式提供的資料，乃在已獲得各相關人士同意該等資料可按照本認購表格所概述的個人資料聲明而被使用的情况下提供，而我們會於每名該等人士向受託人或過戶處提供該等資料之時或之前向該相關人士提供該聲明的副本供閱覽。我們謹此確認，我們知悉我們有權以書面通知有關人士（視情況而定）撤銷有關將我們的資料用於本段所載用途的任何同意。

## 附註

1. 如屬聯名申請，必須經所有申請人簽署，並在上文「註冊資料」一節提供姓名和地址等資料。如屬企業，須由獲正式授權及註明其代表職位的主管人員簽署。若根據授權書簽署此表格，必須夾附有關授權書（不超過12個月前）或經妥為核證的副本。個人投資者須提交經核證的護照或身分證副本，而企業投資者則須提交經核證的公司註冊及商業登記證（或同等證書）副本，作為身分證明文件。
2. 所有個人投資者均有權查詢並更新受託人及過戶處持有的其所有個人資料（包括電腦檔案或手寫文件）。若投資者要求並願支付合理的行政管理費以負擔有關要求所須成本，可獲發這類紀錄的副本。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受託人及過戶處（地址請參照子基金的基金說明書）提出。
3. 如申請人為代表個人客戶申請認購單位的金融機構、經紀或其他人士，申請人聲明並保證已獲授權，可全權代表個人投資者認購單位，並簽訂任何所須的認購文件，包括此認購表格，及特別是（但不限於）按上文所述，代表該個人投資者作出同意使用其個人資料的申述。
4. 申請人須按照附錄甲所載文件規定向受託人及過戶處提交反洗錢（「反洗錢」）識別文件（「反洗錢識別文件」）。倘適用，該等文件須經銀行、律師、公證人或基金經理核證。
5.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是否拒絕整個或部份申請，在這情況下，認購款項將於申請被拒絕後不計利息以支票或電匯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退回申請人，成本及風險由申請人承擔。所有認購申請將不予受理，直到所需證明文件及結清的認購款項已全數收訖。
6. 申請程序詳見基金說明書，亦可向受託人及過戶處確認。
7. 受託人及過戶處、子基金、基金經理或彼等正式委任之代理將不會就未有收到任何文件或任何文件難以辨認所導致之任何損失向申請人負責。尤其是，受託人及過戶處、基金經理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將不接納由發起人提供有關此類傳輸的傳輸報告披露傳輸已發送的事實（未經您書面確認接收）作為收到相關傳輸的充分證據。對於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遞交的認購表格，不論認購表格上有任何錯誤、誤會或模糊不清，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均可採取彼等認為恰當的行動處理申請。基金經理、受託人及過戶處將毋須就彼等對以傳真或其他電子途徑遞交的認購表格的任何申請處理或不作處理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負責。若以傳真方式遞交此認購表格，必須將經簽署的表格正本寄往上述指定地址。

## 簽署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僅供代理使用:

代理資料: